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〇四三三九六三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健全本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監督輔導，本府依據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五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條由「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修正為「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第三十五條由「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通則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繼續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所定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等法令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各該法令中規定屬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均改由本通則之主管機關辦理。」

(三)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依據修正後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一三四六號令修正發布「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

(四)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擬予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農田水利會 監督輔導辦法</p>	<p>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五五五00號令訂定發布。</p>	<p>一、為健全本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監督輔導，本府依據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五五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條由「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修正為「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第三十五條由「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通則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繼續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p>

		<p>依本通則所定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等法令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各該法令中規定屬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均改由本通則之主管機關辦理。」</p> <p>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依據修正後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一三四六號令修正發布「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p> <p>四、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擬予廢止本辦法。</p>
--	--	--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臺北市府(91)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五五五00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監督輔導，特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水利會監督輔導，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水利會訂定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報請本府核定：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任務。
- 五 會員。
- 六 會務委員會。
- 七 執行機構。
- 八 水利小組。
- 九 權責區分。
- 十 經費。
- 十一 營運。
- 十二 糾紛處理。
- 十三 附則。

本辦法施行前已訂定章程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

第三條 本府對水利會之業務，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依會別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政風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前項檢查，得邀請有關機關參加。檢查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不良者，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

第四條 本府對水利會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 輔導建立健全各項制度。
- 二 輔導辦理章程所定業務。
- 三 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 四 輔導研究發展及技術交流事項。
- 五 輔導多角化經營事項。

六 其他輔導事項。

- 第 五 條 水利會運用資金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應依財團法人監督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其捐助計畫應報本府核定。水利會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應明定該水利會指派之代表若干人擔任董事，並應可確保捐助目的之達成，對所指派之人員，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前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其職務異動時，亦同。
- 第 六 條 水利會應訂定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表，報請本府備查。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